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63号

---

关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郑良才，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功，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俭芬，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方；

王 磊，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郑良才、郑功、徐俭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郑良才等 6 名股东）。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2016 年 9 月，郑良才等 6 名股东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亿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待郑良才等 6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将向广州亿合转让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45.09% 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亿合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 3 份补充协议，

广州亿合共已支付股份转让部分定金合计 2.2 亿元。

2019 年 8 月 1 日，广州亿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上述《合作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冻结郑良才等 6 名股东所持 24.57% 公司股份。经监管多次督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上述郑良才等 6 名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处于诉讼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同时披露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郑良才等 6 名股东及受让方广州亿合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告知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关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理应依法推进、审慎为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郑良才等 6 名股东、拟收购方广州亿合在明知相关股份处于限售期内的情况下，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且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背了其应尽的诚信义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磊作为拟收购方广州亿合的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是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的主要决策者和参与人，对上述违规亦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责任主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2.2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4

条、第 3.4.1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纪律处分，郑良才等 6 名股东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因公司无法向拟收购方广州亿合及其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送达纪律处分通知，本所通过本所官方网站履行了公告送达程序，公告期限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未收到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徐俭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方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暨实际控制人王磊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收购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收购人的负责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